

三、前任會計師對本準則第 10 條第 6 款第 1 目及第 2 目之 3 事項之復函
無。

柒、公司之董事長、總經理、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，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

無。

捌、公司、公司之董事、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，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

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：股；%

轉投資事業 (註 1)	本公司投資		董事、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		綜合投資	
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	股數	持股比例
台信電訊股份有限公司	502,970,309	100.00	—	—	502,970,309	100.00
大富媒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42,065,000	100.00	—	—	42,065,000	100.00
台灣大新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60,500,000	100.00	—	—	160,500,000	100.00
臺北文創開發股份有限公司	191,865,500	49.90	—	—	191,865,500	49.90
之初創業投資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	1,275,000	51.00	955,000	38.20	2,230,000	89.20
群信行動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註 2)	6,000,000	14.40	—	—	6,000,000	14.40

註 1：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。

註 2：群信行動數位科技(股)公司決議於 107 年 12 月 31 日解散，截至 109 年 12 月 31 日止清算程序尚在進行中。